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8-026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 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不构成对由揭回售的建议，**“15 恒运债”**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三）回售公告的披露

1. 回售公告：发行人将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即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本期债券回售公告。
2. 回售利率：票面利率。
3. 回售期限：2015 年 11 月 10 日。
4. 回售操作：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操作。
5. 回售资金：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即 2015 年 11 月 9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兑付。
6. 回售费用：无。

7. 回售利率：无。发行人将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即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本期债券回售公告。

8. 回售利率：票面利率。

9. 回售期限：2015 年 11 月 10 日。- 10. 回售操作：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操作。
- 11. 回售资金：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即 2015 年 11 月 9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兑付。

12. 回售费用：无。

13. 回售利率：无。发行人将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即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本期债券回售公告。

14. 回售期限：2015 年 11 月 10 日。

15. 回售操作：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操作。

16. 回售资金：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即 2015 年 11 月 9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兑付。

17. 回售费用：无。

18. 回售利率：无。发行人将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即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本期债券回售公告。

19. 回售期限：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 回售操作：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操作。

21. 回售资金：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即 2015 年 11 月 9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兑付。

22. 回售费用：无。

23. 回售利率：无。发行人将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即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本期债券回售公告。

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付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三）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

十、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在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将提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本期债券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且本期债券已发行至今，票面利率未作调整。

3、回售申报期：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4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内，持有相应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成功的债券持有人，其持有的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且在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7月3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利息，利息支付日为2018年7月27日。

以下列示回售安排：

六、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安 排
2018年7月2日	发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3日	发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4日	发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时间	安 排
	资金清算交割

七、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债券持有人应缴纳的利息所得税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持人：梁强、张健

项目组其他人员：何浩宇

电话：0755-82943666

邮政编码：518040

